

熟期、反法典化时期、法典衰落期、法制近代化时期。这样划分,能够使读者在学习各个朝代法制发展的同时,宏观把握中国法制整体的发展方向,并在学习过程中更多地思考相关的问题。

陈顾远、朱勇与范忠信的划分比断代史体系以更加科学与客观,但是这种“创始期、发达期、确定期、变革期”或者“起源时期、争鸣时期、整合时期、定型时期以及变革时期”适用于任何事物的发展逻辑,且过于宽泛,不能反映中国法制史发展的特殊性。邓建鹏先生的分段过于复杂,且欠缺准确性。

如果从法律制度本身的发展逻辑与内在秩序来对中国法制史发展的阶段性进行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五个阶段:合法性阶段、公布成文法与法典化阶段、儒法合流并形成具体制度阶段、法律宣传与司法审判发展阶段、法律改革与法律近代化阶段。这五个阶段更加适合成为《中国法制史》的编撰体例,更能反映中国法制史的发展的阶段性与连续性的统一。

四、结语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制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科学。这门学科知识的传播严重依赖于教材。因此中国法制史教材的编撰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从目前本科阶段通用的教材来看,《中国法制史》教材的编纂体例基本都采取以朝代为线索进行分段阐述的编排体例。这种体例欠缺内在视角的参与,在学术上还没有解决中国法制史的“史”与“法”何者为前提的问题,在研究中,“缺乏整体性的倾向”,不能完美的揭示中国法制史发展演变的自身逻辑与内在秩序。因而表现在教学实践活动就是这种教材编纂体例和讲授形式使得大量内容重复出现,同时导致学生“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缺乏对中国法制史的整体把握。

参考文献:

- [1]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前言.
- [2] 陈晓枫、柳正权.中国法制史研究世纪回眸[J]. 法学评论,2001(2):4.
- [3] 张希坡.中国法制史的回顾与展望[J]. 法律学习与研究,1986(8):11.
- [4] 倪正茂.重写中国法制史[J]. 政治与法律,2002(1):2.
- [5] 徐祖澜.定位与创新:中国法制史教学改革刍议[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3):P108-112.
- [6] 侯欣一.有关中国法制史本科教学的几点体会[J].载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2006(6),法律出版社,2006:661.
- [7] 柏桦、侯欣一.《新编中国法制史》刍议[J].载倪正茂主编:《法史思辨》,法律出版社,2004:384-385.
- [8]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1):363.
- [9] [10] [13] 杨宜默.法学本科中国法制史体例及完善设想[J]. 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101.
- [11]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198.
- [12] 李超.法学方法论中的视角——兼论内在视角与外在视角[J]. 法制与社会,2009(10)(中):1.
- [14] 杨宜默.法学本科中国法制史体例及完善设想[J]. 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100.
- [15] 刘建国、陈顾远中国法律史观述评——以《中国法制史》为对象的考察[J]. 法制与社会,2012(7)(上):178-180.
- [16] 范忠信、陈景良.中国法制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1-12.
- [17] 咸鸿昌.革故鼎新 精益求精——评范忠信、陈景良主编《中国法制史》[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8(7):P151-153.

